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钟落潭镇新村经济联合社、钟落潭镇登塘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3.538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3.5383公顷，其中，农用地1.3076公顷（耕地0.0209公顷、园地1.0605公顷、林地0.0373公顷、其他农用地0.1889公顷），建设用地2.2307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 白云区 钟落潭	耕地	水田	0.0209	195	4.0755	195	4.0755	8.1510
	园地		0.8420	195	164.1900	195	164.1900	328.3800
	林地		0.0373	195	7.2735	195	7.2735	14.5470

镇新村 经济联 合社	其它农用地	0.1867	195	36.4065	195	36.4065	72.8130
	建设用地	0.0859	390	33.5010			33.5010
	小计						457.3920
广州市 白云区 钟落潭 镇登塘 经济联 合社	园地	0.2185	195	42.6057	195	42.6270	85.2150
	其它农用地	0.0022	195	0.4090	195	0.4095	0.8580
	建设用地	2.1448	390	836.4720			836.4720
	小计						922.5450
以上各项合计							1379.9370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